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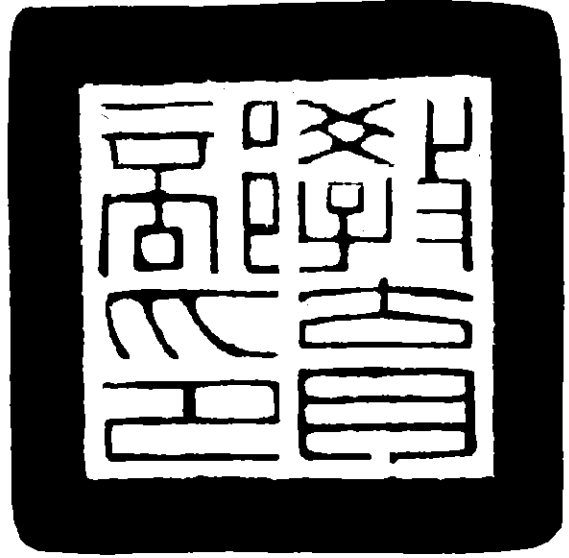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55281B號



訂定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」

# 部長潘文忠